

世新大學學人宿舍申請表

申請日期:民國 年 月 日

住宿人姓名:				☐ 單身 ☐ 含配偶			
住宿人聯絡方式:(手機:)/(EMAIL:)							
宿舍地址:							
住宿時間: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							
申請單位							
申請人				申請 單位主管			
環安組 承辦人				環安組 組長			
總務長							
借住人之權利義務: 1. 約聘合約期間不得轉讓他人居住, 期滿後應於三天內交還。 2. 借往期滿, 申請單位即應通知總務處保管組派員前往點收。 3. 借住人於寒暑假期間或因特殊原因需暫離宿舍, 應告知申請單位, 轉知總務處。 4. 學人宿舍收費標準: 每月每床新台幣 10,000元整, 不足一個月按日計算, 每日每床500元。 整借住宿舍之電話費(基本費除外)、有線電視租費、水費、電費、瓦斯費, 由借住人自行負擔;電話費基本費由校方負擔。 5. 借住人在借往期滿前二日, 總務處應通知申請單位, 轉知借住人應付之水電等相關費用(水電費計算至借往期滿前二日;其他費用依使用天數, 按日平均計費)。 6. 借住入在入住後, 若尚需申請設備, 工作時程約為七天。 7. 使用期間, 如因不當操作或人為因素致使所借場地內設備、財物發生損害或遺失, 住宿人應負賠償責任。							
備註:總務處聯絡窗口:(02)22368225分機82115。							